

吉县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组织实施民政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事业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县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定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承担全县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制定本县地名工作规划。
6. 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7. 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9. 拟定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0. 拟定并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工作。
11. 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12. 拟定并组织实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相关标准。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吉县民政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1室2股，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和基层政权股。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1个，即吉县民政事业综合保障中心。

人员情况：吉县民政局有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3名。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机关实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1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6	1089.93	167.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	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90		13.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66	本年支出合计	1281.18	1099.66	181.53
上年结转	181.53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81.18	支出总计	1281.18	1099.66	181.53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9.66	1099.66					181.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3	1089.93					167.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2.96	272.96					14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9	63.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	1.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0	1.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6	200.06					1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20810	社会福利	395.50	395.50					9.18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50	324.50					
2081006	养老服务	71.00	71.00					9.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9.76	399.76					18.4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9.76	399.76					18.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	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	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	6.60					
229	其他支出							13.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81.18	94.83	118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6	85.11	1172.4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2.96	63.39	349.56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9	63.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		1.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0		1.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0.06		34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20810	社会福利	404.68		404.68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50		324.50
2081006	养老服务	80.18		80.18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8.21		418.21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18.21		418.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	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	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	6.60	
229	其他支出	13.90		13.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90		13.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90		13.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9.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7.56	1257.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60	6.6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3.90		13.9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9.66	本年支出合计	1281.18	1267.28	13.9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1.53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3.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81.18	支出总计	1281.18	1267.28	13.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99.66	94.83	1004.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93	85.11	1004.8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72.96	63.39	209.56
2080201	行政运行	63.39	63.3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0		6.4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20		1.20
2080209	老龄事务	1.90		1.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6		200.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2	21.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5	10.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1	7.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	3.85	
20810	社会福利	395.50		395.50
2081002	老年福利	324.50		324.50
2081006	养老服务	71.00		71.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99.76		399.7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99.76		399.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	3.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	3.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3	3.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0	6.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0	6.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0	6.6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83	83.87	10.96
工资福利支出		73.72	73.7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10	28.10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8.93	18.9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0	5.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71	7.71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5	3.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60	6.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		10.9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0.60		0.6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会议费	会议费	0.20		0.20
培训费	培训费	0.20		0.2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46		0.4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62		1.6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1		4.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7		0.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5	10.1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03	10.03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3	0.13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0	1.4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合计	1.60	1.6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0.96	10.96		
吉县民政局	10.96	10.9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民政局	1004.82	1004.82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198.00	198.00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71.00	71.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6	2.06				
单位运转经费	6.40	6.40				
老年人福利补贴	220.00	22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0.15	30.1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0.08	50.08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1.20	1.20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5.55	85.55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53.01	153.01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30.67	30.67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50.30	50.30				
临财社〔2024〕206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45.00	45.00				
晋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59.50	59.50				
老龄委工作经费	1.90	1.9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吉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民政局	181.53	167.63	13.90	
吉县民政局	181.53	167.63	13.90	
临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孤儿助学金）	4.00		4.00	
临财社〔2023〕355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9.90		9.90	
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6.16	6.16		
晋财社〔2023〕276号提前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12.28	12.28		
殡葬事业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140.00	140.00		
晋财社〔2024〕39号2024年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助餐补助	9.18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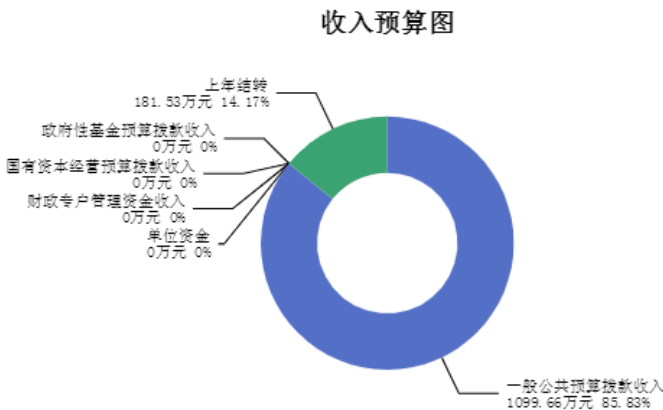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281.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99.66万元，上年结转181.53万元，比上年增加256.94万元，增长25.0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提前下达较上年增加，同时结转2024年省级财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较多，而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少，预算收入总计较上年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281.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99.66万元，上年结转181.53万元，比上年增加256.94万元，增长25.0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上级提前下达较上年增加，同时结转2024年省级财政殡仪馆建设补助资金较多，而上年度结转资金较少，预算支出总计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预算收入1,281.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9.66万元，占85.8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1.53万元，占14.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支出预算128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83万元，占7.40%；项目支出1186.35万元，占92.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8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67.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99.6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1.5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7.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0万元、其他支出13.9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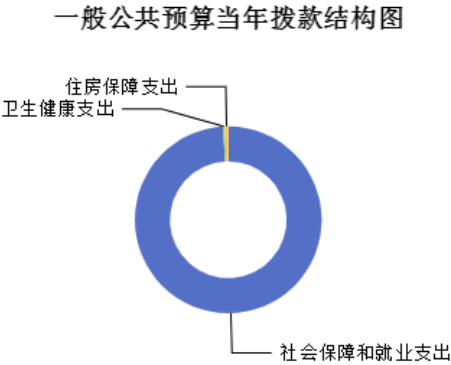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99.66万元，比上年增加106.69万元，增长10.7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099.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9.93万元，占99.12%；卫生健康支出3.13万元，占0.28%；住房保障支出6.60万元，占0.6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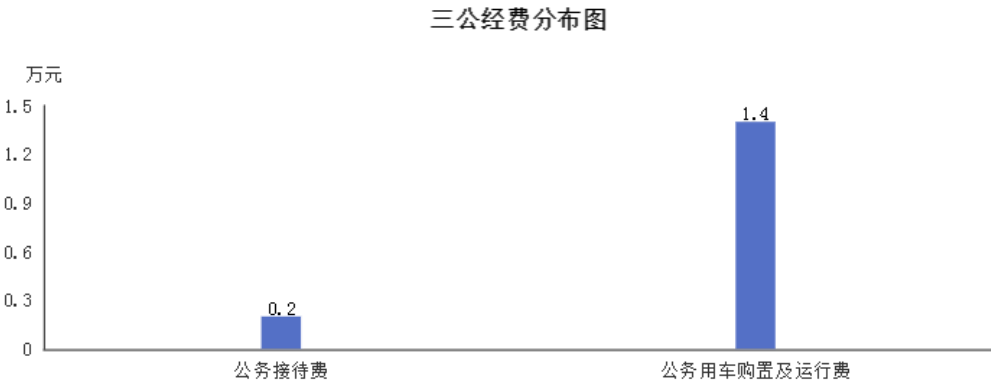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吉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4.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8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0.96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印刷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吉县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6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0.9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9万元，增长0.83%，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较上年预算增加，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吉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6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5年度无整体绩效。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吉县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1,004.8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1.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金额993.2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5个，涉及项目金额1,004.8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1.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涉及项目金额993.2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人身意外伤害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是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为居民受到意外伤害后的生活提供帮助，保障他们面对抗意外伤害的能力。全县城乡居民缴纳意外伤害险每人18元，每年缴纳一次。							
立项依据				县政府工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减轻遭受意外的群众生活负担，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年初一次性支付保险金，发生意外时按实际情况支付赔付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对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城乡居民进行赔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数量指标	参保居民数	≤10.8万人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质量指标	遭受意外赔付程度	足额赔付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赔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成本指标	每人参保金额	1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遭受意外群众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201127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000	年度资金总额：	6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				
立项依据			市级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民政局工作正常开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完成公用经费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在编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质量	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4万元/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6.4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26175533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55,500	年度资金总额：	85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55,500	省级财政资金	85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及时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月补贴额	82元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月补贴额	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10709543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0,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3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100		省级财政资金	1,530,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财社〔2024〕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按月及时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数	≥1800人	数量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数	≥1800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数	≥200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数	≥2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发放额	109元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发放额	109元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发放额	54.5元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发放额	5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1071003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99号提前下达2025年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省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9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9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以上养老金，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养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养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养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20709353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 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1,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省级、市级、县级按照50%、30%和20%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困难残疾人的关怀，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领取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150. 75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150. 75万元
			每人每月补贴额	82元		每人每月补贴额	8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283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龄委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县政府文件，吉县老龄委工作划转至我单位，主要职责是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宣传教育等。							
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费用化支出老龄委工作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老龄委工作经费，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及时支付老龄委工作经费，保障我县老龄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名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	1名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支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9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老龄工作效率	是		社会效益	是否提高老龄工作效率	是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2016485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敬老金				
立项依据			县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县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发放敬老金，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和我县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推动我县社会福利制度由传统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提高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生活质量，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岁以上老年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80-99周岁月发放额	100元	成本指标	80-99周岁月发放额	100元
			百岁以上老人月发放额	300元		百岁以上老人月发放额	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191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6,700		年度资金总额：		30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6,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发放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14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82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8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11710302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3,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50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残疾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国家对残疾人的关心和爱护，有利于全社会形成助残爱残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财社〔2024〕184号提前下达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补贴额	109元/人	成本指标	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月补贴额	109元/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补贴额		54.5元/人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月补贴额		54.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117104141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临财社〔2024〕206号提前下达2025年高龄津贴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敬老金，提高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省政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提高他们的生活幸福指数，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的良好风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敬老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按月发放敬老金，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	≥2000人	数量指标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月发放额	1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5020709270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37家农村日间照料中心拨付运行经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县政府办公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老人晚年生活，提高他们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转系列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下拨运行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及时下拨运行费，保障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20家	数量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20家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17家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个数	17家	
		质量指标	被补贴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被补贴日间照料中心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预计开始时间	2025年1月		
		成本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3万元	成本指标	提供就餐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3万元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1万元	提供活动日间照料中心年补贴额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25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社会组织有工作人员2名，为保障社会组织正常运转，全年工作经费需12000元。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社会组织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支付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拨付社会组织工作经费并保证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保障社会组织股工作的正常开展。						及时支付工作经费，保障社会组织股工作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数		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是否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2万元		成本指标		年工作经费		1.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是否得到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37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640		年度资金总额：	20,6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6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单位遗属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按标准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按月发放遗属补助，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484元/人/月
		40%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8元/人/月			40%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26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水平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395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7-吉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吉县民政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8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我县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省级、市级、县级按照50%、30%和20%配套资金。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社[2023]2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月按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按月按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数	≥200人	数量指标	三级、四级智力精	≥200人
			一级、二级残疾人数	≥1800人		一级、二级残疾人	≥18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质量指标	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时效指标	发放频次	按月发放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250.4万元	成本指标	全县年发放额	250.4万元
			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月补	54.5元		三级、四级精神智	54.5元
	一级二残残疾月补贴额		109元	一级二残残疾月补		10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社会效益	残疾人生活水平	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陈鹏	经办人：	刘芸	联系电话：	17835091058	填报日期：	2024111917314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74.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吉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详见附件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10101				飞机航测铲毒服务
A010102				网络安全监督检查技术支持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50502				被监管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A150102				居民身份证制作服务
A150103				出入境证件制作服务（因私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出入境通行证）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反恐防恐、反邪教、反电信诈骗、禁毒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2				媒体宣传合作服务
A150203				影视制作服务
A150204				警察博物馆（室）等公安文化教育场所布展、研究、运维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公安舆情监控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理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疏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105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
A040106				农村留守儿童家访服务
A040107				政府养育儿童特殊教育服务
A040108				未成年人公益项目策划及辅助性工作服务
A040109				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运营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20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探访服务
A040206				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服务
A040207				居家养老服务
A04020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管理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304				低保、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5				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A040306				低保、特困人员送医陪护和康复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403				精神障碍社区（农村）康复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3				殡葬服务
A10030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5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6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7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08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309				全省儿童福利机构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310				全省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主任培训服务
A100311				殡葬从业人员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2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3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7				移风易俗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减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104				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70102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线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A180405				行政区划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6				区划地名界线制图服务
A180407				地名管理研究论证服务
A180408				地名标志设制和维护服务
A180409				地名信息库更新、维护和完善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